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3	睿高股份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蒋海斌律师、肖书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中心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953,757.68 元，其中：股本 51,45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806,104.38 元；专项储备：9,400,354.48 元；盈余公积 14,269,812.50 元；未分配利润 102,027,486.32 元。

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3.0 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0 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 2.5 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 2.0 亿元）；

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质押的权证：

资产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3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阳燃剂羟甲基膦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5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羟甲基膦酰杂环状甲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89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氧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50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膦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36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硫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2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硫有机膦阻燃剂笼状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549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羟甲基硫代膦酰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9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4-膦酰杂笼环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17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硫化膦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34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4-硫代同笼双磷亚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3467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聚二甲基硅酸-2,4,6-三溴间苯二酚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1014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增塑剂二甲基硅酸卤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4328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二甲基硅酸溴代对苯二酚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3490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硅酸三溴苯氧基溴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508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2-二甲基氯乙氧基硅酰氧基乙基）异氰脲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4447	浙江睿高新材料	异氰脲酸三（2-二甲基溴乙氧基硅酰

		股份有限公司	氧基乙基）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4428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2-（二甲基氯丙氧基硅酰氧基）乙基】异氰脲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5882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二甲基硅酸季戊四醇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435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成炭剂聚二甲基硅酸对苯二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2642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硅、氮、卤协同阻燃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3467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聚二甲基硅酸-2,4,6-三溴间苯二酚酯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21014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增塑剂二甲基硅酸卤丙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拟抵押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1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5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8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10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4号 ^{注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2号地块）

注 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十）审议《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并同意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授信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

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

为了调整公司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予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5万元，其中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5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5万元。转让后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义务将由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承担。

为了调整公司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予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万元。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各股东于2029年11月30日前缴足。

同时提高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将于2029年11月30日前缴足。

（十三）审议《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金融产品，包括购买外汇掉期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等，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可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银行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公告编号：2025-017）。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飞英融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向“飞英融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售后回租的具体条件及内容以公司与飞英融租签署的合同为准。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五）审议《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 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朝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电话：0572-2903283

传真：0572-29032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